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宣传手册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诚者

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

言成人言

孔子：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

《吕氏春秋·贵信》：夫可与为始，可与为终，可与尊通，可与卑穷者，其唯信乎！

宋代周敦颐：“诚”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

誠信：言成人之言

目 录



前 言	2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口号	3
华润十戒	4
华润医药集团十五条高压线	5
华润双鹤诚信宣言	6
基础知识篇	7
诚信建设篇	9
案例警示篇	17
附：诚信漫画欣赏	22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

前 言

诚信一直是我们道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于资本市场而言，诚信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加强诚信建设是资本市场的“生命线”，是市场主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竞争方略和经营之道，是从根本上提升资本市场各方主体核心竞争力的法宝。

诚信原则既是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开展资本活动、缔结法律关系、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行为指南。从上市公司角度，遵循诚信原则，要加强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各方制衡、约束的机制，塑造诚信、规范的文化；要对股东、投资者讲诚信，如实披露公司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管理、重视员工培训发展和能力水平的提高，实现各方的共赢。

根据监管单位关于集中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我们整理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相关资料，特印制手册，供大家参考学习。

注：本宣传手册摘抄内容均来自网络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口号

诚信、信任、信心

强化诚信意识，遵守信用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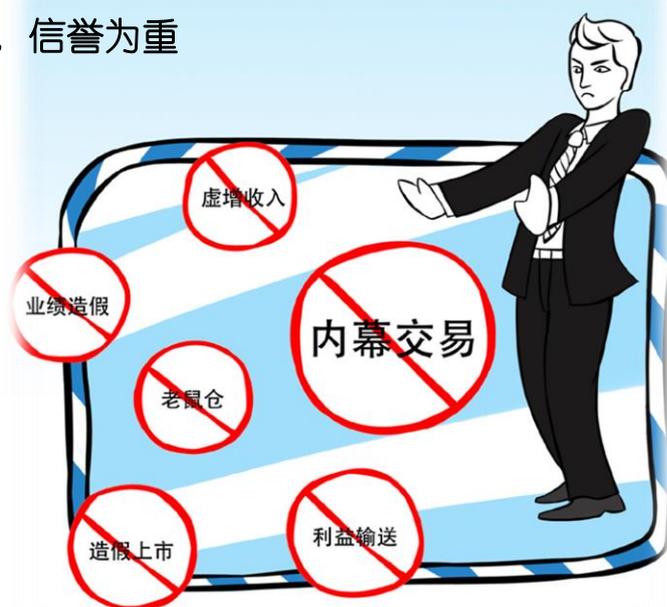
以诚为本，以信为用

诚信经营 • 诚信从业 • 诚信投资 • 诚信融资

诚信助我行

树立诚信理念，践行诚信规范

诚实为本，信誉为重



华润十戒

“十戒”均为华润集团经理人严格禁止之行为，经理人如犯任何一戒，不论结果，不论往绩，立即撤职，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 一、未经批准私自持有，处置或帐外存放公司资产；
- 二、违规对外担保，拆借资金；
- 三、违规投资；
- 四、做假账；
- 五、谎报或瞒报重大、特大事故；
- 六、泄露企业核心商业秘密；
- 七、散布严重影响公司商誉的言论；
- 八、接受或索要回扣、不正当馈赠等商业贿赂；
- 九、擅自兼职取酬或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十、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华润医药集团十五条高压线

“十五条高压线”划定了华润医药集团各级经理人的行为禁区，全体经理人必须严格遵守，违者必究。

- 一、严禁未经批准私自持有，处置或帐外存放公司资产；
- 二、严禁违规对外担保，拆借资金；
- 三、严禁违规投资；
- 四、严禁做假账；
- 五、严禁谎报或瞒报重大、特大事故；
- 六、严禁泄露企业核心商业秘密；
- 七、严禁散布严重影响公司商誉的言论；
- 八、严禁接受或索要回扣、不正当馈赠等商业贿赂；
- 九、严禁擅自兼职取酬或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十、严禁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 十一、严禁违反职务回避的行为；
- 十二、严禁违规进行“三重一大”决策；
- 十三、严禁违反授权规定私签合同或私盖公章；
- 十四、严禁挪用或私吞公款、侵占公司资产；
- 十五、严禁虚假销售虚假回款与私自非法倒账。

华润双鹤诚信宣言

我是华润双鹤人，我郑重承诺：

坚守诚实守信核心价值观，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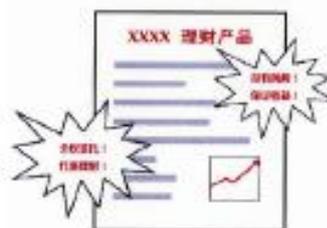
对企业：忠诚敬业，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司权益和声誉，创造岗位佳绩。

对客户：真诚服务，信守承诺，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努力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共同发展。

对同事：以诚待人，团结友爱，精诚合作，传播正能量，营造和谐进取的工作氛围。

对社会：心怀感恩，奉献社会，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友好，主动关爱他人，倡导社会良好风尚。

牢记央企使命，继承双鹤传统，艰苦奋斗，追求卓越，为实现华润双鹤战略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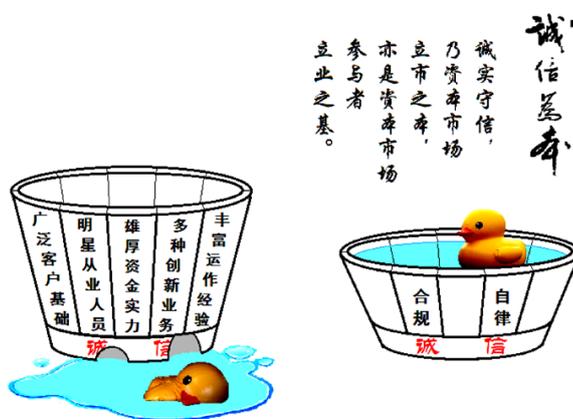


基础知识篇

什么是诚信？“诚，信也；信，诚也。”诚信就是诚实守信。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道德经》、《论语》、《孟子》等著作中均有关于诚信的论述，如《礼记·礼运篇》中则有“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之说。的确，诚信是为人之本，是人与人之间的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最普遍的伦理价值。

从经济学的角度而言，诚信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市场经济是一种典型的信用经济，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和生命线。良好的社会信用是现代经济金融正常运行、保障监管效率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基础。

一直以来，诚信是西方经济学中的一项重要课题。早期，李嘉图、亚当·斯密、韦伯等西方经济学家创立了包括经济伦理学在内的一整套学科体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贯穿了诚信是现代经济规律之一的思想，认为诚信首先是现代经济规律，其次才表现为伦理性质；现代经济学理论，如信用经济学、契约经济学、博弈论等，从不同角度阐述了诚信经济观。特别是博弈论中关于“囚徒困境”的经典论述，颠覆了古典经济学“对个



人利益的追求可以实现社会利益最大化”的教条，强调了只有建立在社会信誉基础上的经济运行才能实现经济的最优均衡。研究表明，博弈一方只有在重复博弈中建立起良好声誉，减少道德风险，才能降低交易成本，以较低的边际成本获取较高的边际收益。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过重复博弈建立起的信誉是一种富有价值的资源，因此，建立社会的诚信体系是实现整个经济最优均衡、使得交易主体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和整个社会利益最大化的必要条件。

场的运行机制更趋复杂，市场主体的行为方式也更加多元化，诱发违法失信的动机因素出现新的变化，违法失信行为的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化，资本市场的对诚信要求亦更加广泛、突出。如并购重组过程中的内幕交易、基金经理“老鼠仓”背信交易、中介机构专业把关失职等，严重违反市场“三公”原则，破坏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的任务依然艰巨，必须要把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置于重要位置。

诚信是资本市场的基础，资本市场参与者的诚信表现，是资本市场正常秩序和维持市场信心，促进市场发展的基本依托，因此要采取多种措施，促进资本市场诚信意识和诚信文化的培育，诚信建设的基础，要将诚信建设制度化，强化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追究失信责任的有效机制。同时，建立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重心的市场信用体系，才能取得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要明确诚信、责任与义务，形成维护诚信利益、追究失信责任的公平竞争机制，加强诚信文化的建设，创建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增强道德约束力，不断提高诚信水平。

诚信问题在我国资本市场的主要表现及原因

1、政府在资本市场的诚信问题

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资本市场的定位上过多考虑为国有企业服务的功能，这与政府为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的核心功能构成了较大的冲突，其表现为中国特色的“一股独大”状况。经营者可能作为大股东的利益

代表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中介机构在资本市场的诚信问题

参与资本市场的中介机构它们对于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都有重要的影响。中介机构在资本市场中处于桥梁的地位，是市场公正、公平的象征。然而作为最主要的中介机构——券商，对于目前资本市场出现的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正是这些资本公司协助将一大批不合格的企业“包装”并推荐上市；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准不高，往往屈从于客户的压力，在审计、咨询等业务过程中发现问题不改或不愿意发表保留或否定意见。

3、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问题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虚构利润现象十分普遍，且性质严重：一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充分，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二是重大事件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澄清公告义务。

(2)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的诚信缺失：目前上市公司的股权因为债务纠纷及担保连带责任被法院冻结、拍卖、清算、抵债的情形较为普遍，同时上市公司的不合规的资金欲太强。此外，披露的“承诺”朝令夕改，没有公信力。

4、机构投资者在资本市场的诚信问题

利用内幕信息等非法手段来操纵股价；机构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一定的特权(比如新股申购并非全额预缴)。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措施

1、在现有诚信档案的基础上，升级建设内容更丰富、形式更标准、功能更强大、使用更便捷、拓展空间更广阔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系统。一是增加市场主体的身份识别、行政许可、业务资格等基本信息，其他部门、机构进行处理的负面信息，有关舆论媒体的社会评价信息，信访、投诉信息等，扩大诚信档案的覆盖面。二是在诚信档案的信息浏览、查询等基本功能基础上，增加信息的自动生成、统计分析、请求处理等多种智能化功能，更好地满足监管工作需要。三是在与中国人民银行成功开展征信信息共享合作基础上，积极推进与其他部门和行业之间的诚信信息共享合作。

2、健全诚信监管的有效机制，丰富资本市场诚信约束手段，确和细化市场准入的诚信条件规定，不断健全日常监管中对失信主体予以审慎关注的监管程序规定，适时推出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诚信信息公开查询制度，有效形成不同层次、针对不同情形、采取不同方式的失信行为惩戒约束机制，逐步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业务创新等领域推出诚实守信的正面激励措施，引导市场主体遵规守法、诚实守信。

3、完善资本市场诚信制度体系。一是明确各类市场主体应当普遍遵循的行业基本诚信准则和行为标准，界定适用于不同类别的市场机构及其人员的分类诚信准则，细化各类市场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自律要求。二是系统梳理、认真评估现行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诚信法律规范执行情况，按照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法律规范体系。三是在现有法律框架

下，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管理制度，为资本市场诚信信息的征集、收录和使用等诚信建设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与支持。

4、积极培育资本市场信用服务市场。引入市场化、社会化的诚信信息服务模式，在条件成熟时，依托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依法开展面向市场和社会提供资本市场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服务；探索开展符合资本市场和监管工作实际需要的市场主体诚信状况报告、评估、评价等其他诚信服务；在继续发挥监管部门诚信建设工作主导作用的同时，积极支持、引导行业组织、市场机构参与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开展有关诚信信息服务业务活动，在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5、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优化资本市场诚信环境。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创新要求，结合资本市场实际，进一步突出资本市场诚信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健全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宣扬诚信理念，普及诚信知识，倡导诚信文化，努力营造“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市场氛围，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的诚信水平。

6、坚决打击证券期货违法失信。法治是市场诚信的基石。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配合立法机关制定、修订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将诚实信用确立为资本市场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特别针对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大股东掏空、“老鼠仓”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专门的稽查总队，中编办专门增加执法编制，稽查执法队伍人数超过 500 人；推动专门成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加强

与国家机关的执法协作，形成合力。

7、探索诚信“硬约束”之路。证监会始终将诚信建设作为重点，建立完善诚信档案，已初具规模的诚信档案信息系统，收录了资本市场各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立案调查、刑事侦查、民事诉讼等7大类别；与中国人民银行就征信信息共享合作形成制度安排，扩大了诚信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围绕诚信档案的使用，初步探索建立起一套失信惩戒机制——把诚信档案中的不良记录与市场准入对接、把诚信档案中的不良记录与监管机构日常监管对接、把诚信档案中的不良记录与特定专业资格对接。

证监会通报 2014 年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相关工作部署，引领资本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弘扬资本市场诚信文化，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和诚信建设工作水平，近日，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办公室会同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对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数据信息，特别是 2014 年数据信息，进行了专门的梳理和统计分析。

截至 2014 年年底，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累计收录诚信信息 69545 条，涵盖了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高管人员和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执法信息、媒体反映信息、履行承诺信息等。根据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2014 年度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大多数市场参与主体没有失信记录。其中 2383 家、占比 91% 的上市公司当年没有失信记录：80 家、占比 67% 的证券公司当年没有失信记录：80 家、占比 84% 的基金管理公司当年没有失信记录：136 家、占比 89% 的期货公司当年没有失信记录。

从主要梳理数据来看，2014 年度资本市场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机构总体上较少，总计 394 家，其中失信记录数量最多的机构是上市公司，总计 231 家（占当年存在失信记录机构总数的比例超过 57%），其次为机构投资者（41 家）和证券公司（40 家），其他各类机构整体上失信记录数量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其中新三板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各为 1 家。同时，资本市场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人员数量总计 1080 人，占比最大的是上市公司人员（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总计 634 人（约占当年全部失信人数的 59%），排名第二的是自然人投资者，共有 2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出现失信行为，占比约为 20%，再次为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人员 105 人，约占 97%。

从各类人员失信记录数量上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存在失信记录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从失信行为内容上看，2014 年失信行为的违法成本持续增加，失信行为被揭露和惩戒的可能性在逐步加大，失信行为总体呈现多样化态势，包括信息披露违法失信、市场交易违法失信、业务经营违法失信、内控管理违法失信等多种形式，

其中信息披露违法失信行为占据主要部分。随着对主要失信行为的严格监管执法，不同违法失信行为会杂交、裸合，制造或者利用信息优势、借助职务便利等可能将以“创新”的面目出现。

诚信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繁荣发展的重要基础。2014年度诚信信息数据的定量和定性分析，体现了一年来中国证监会立足“两维护、一促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推进监管转型、持续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的重要成果，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诚信水平，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诚信约束作用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和参考。

案例警示篇

案例 1：万福生科欺诈发行股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案

2012年9月14日，创业板首家欺诈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万福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被证监会立案稽查。2013年9月24日，经查实，证监会公布了对万福生科造假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万福生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是万福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2008年至2010年分别虚增销售收入12262万元、14966万元、19074万元，虚增营业利润2851万元、3857万元、4590万元，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二是《201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1年虚增销售收入28681万元；三是未就公司2012年上半年停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公告义务；四是《201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虚增销售收入16549万元，未披露前述公司部分生产线2012年上半年停产的事项。证监会依法对万福生科、相关中介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没收业务收入、暂停保荐业务许可、撤销证券从业资格等行政处罚，有的还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欺诈发行及虚假记载行为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2：平安证券虚假陈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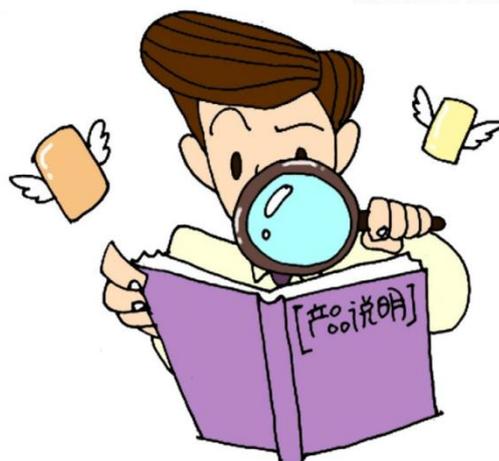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情形。平安证券在推荐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IPO 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对海联讯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从而未能发现海联讯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和虚增收入的事实，其所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事实如下：未关注并审慎核查海联讯会计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未能发现海联讯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事实；未审慎核查海联讯销售情况，未能发现海联讯虚增营业收入的事实。上述行为致使其所出具的保荐书中关于海联讯应收账款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陈述、海联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陈述、海联讯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结论意见存在虚假记载。另外，平安证券在尽职调查中，未审慎核查海联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IPO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未能发现其中含有的虚假记载内容；平安证券在承销海联讯股票过程中，也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刊登和披露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能发现其中含有的虚假记载内容。在未审慎核查的情况下，平安证券即在海联讯《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认定，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的行为。平安证券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所述“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案例 3：金谷源未披露重大诉讼案

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查明，2012年1月13日，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因经济纠纷被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宏图）起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金谷源归还借款人民币 99,712,910 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人民币 35,178,714 元。2012 年 2 月 17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以（2012）冀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金谷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昆山宏图借款 73,916,570 元及损失 3,695,828.5 元。驳回原告昆山宏图其他诉讼请求。该

诚信披露，接受监督



民事判决书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送达。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或者在 2011 年报中进行披露。

昆山宏图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13）民二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或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013 年 8 月 20 日，金谷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昆山宏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再审。2013 年 1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3）民申字第 19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在此期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金谷源直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才发布临时公告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认定，金谷源诉讼金额合计 134,891,624 元，占公司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15,543 元的 78.9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项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案例 4：孙林、孙力内幕交易案

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调查核实，2013 年 6 月，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文化”）与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时代”）协商洽谈天舟文化收购神奇时代事宜。2013 年 7 月 2 日，天舟文化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停牌。胡某系本次重大投资行为的动议者之一，参与了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双方沟通、谈判的全过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孙林与胡某是朋友关系，2013 年 6 月初至 7 月 1 日，孙林与胡某有过电话短信联系 13 次，其中 11 次集中在 6 月 16 日及之后。孙林、孙力两人共同控制操作王某某、沈某某、胡某某和钟某某 4 个账户，从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 日，上述四个账户累计买入天舟文化股票 576,306 股，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和 9 月 10 日两天全部售出，共计获利 12,205,456.28 元。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 日，四个账户中有三个账户仅买入天舟文化股票，至 7 月 1 日收盘，四个账户中有两个账户仅持有天舟文化股票，四个账户持有天舟文化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率为 81.8%。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认定，上述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买入天舟文化股票时点与孙林、胡某联络的时点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公开时间高度吻合。孙林、孙力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天舟文化股票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根据孙林、孙力内幕交易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决定：没收孙林、孙力违法所得 12,205,456.28 元，并处孙林、孙力 12,205,456.28 元罚款。

附：诚信漫画欣赏



注入诚信
资本市场才会硕果累累



诚信，终将赢得未来

诚信终将赢得未来



诚信是资本市场最有效的通行证

诚信像一面镜子，一旦打破，
公司的形象就会出现裂痕。



诚信是
财富的种子，
只要你
诚心种下，
就能找到打开
金库的钥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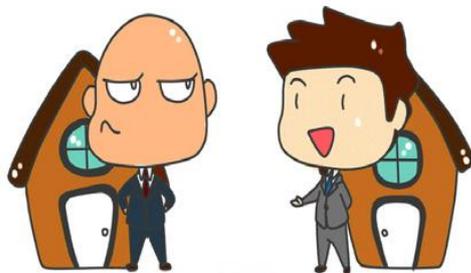
风险无涯 信做舟



诚信才能走向未来



1. 从前金融界一个人，用小聪明和商业漏洞骗了好多钱。



2. 后来他对面开了一家和他一样的同行，他的心里十分不开心。就打算观察观察对手。



3. 经过一阵观察后他发现，这个后来者做生意很实在。于是他就笑话到：做生意这么实在，早晚倒闭！



4. 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经过几年以后，那个曾经的后来者如今早已超越他成为了优质上市公司。可是生意做得依然实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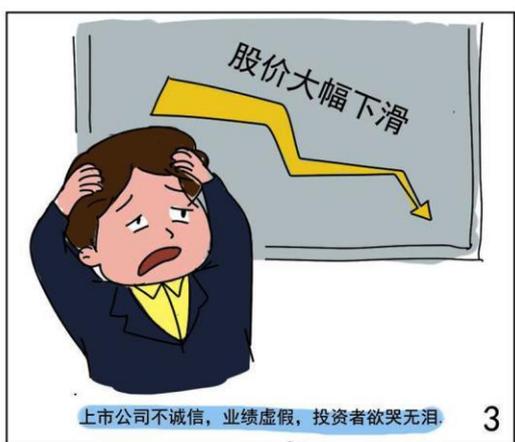


5. 终于有一天，由于他诈骗手法太过明显被人举报导致了破产。



6. 最后一刻，他伤心的问曾经的“后来者”成功的秘诀。后来者只是笑笑说：其实，我一个新人哪懂得什么秘诀。我只记得妈妈说过一句话；**方正正做人，实实在在做事。**

巧诈不如拙诚



丢失诚信 一文不值



绝不触碰内幕交易



失信者耻 无信者忧





以誠為奉
以信為天